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902號

原告 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偉

被告 展佑(藥局)

法定代理人 李政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賴敏慧